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9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管辖权异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43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6人（刘玉霞为各方委托的代表人）（以下简称“原告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万顺达提起诉讼，法院已予以受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时间：2015年11月29日

2、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2016年3月9日

3、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原告：刘玉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桥专家国际花园12-1-1A

原告：王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25号楼3单元101号

原告：肖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16号楼3单元201号

原告：张海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25号楼3单元101号

原告：肖世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25号楼3单元101号

原告：肖俊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古月园20号楼5单元501

（2）被告当事人情况

被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10层1008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丹丹

5、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

1、本次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

原告方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6人购买万顺达开发的坐落于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A-5b商业用地医疗配套服务设施第-1层、第1层、第2层共计34套房屋（其中刘玉霞购买29套，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各购买1套），原告方共计与万顺达签订了34份《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以下简称“预售合同”）。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原告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万顺达提起了诉讼。

原告方认为：双方之间签署的《预售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万顺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但是，万顺达存在逾期交付房屋、交付的房屋存在设计施工缺陷而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且拒不自行整改亦不协助整改等多种违约行为，对于由此给原告方造成的损失，万顺达赔偿的范围应当包括逾期交房损失、整改费用支出损失、交付房屋不符合约定导致原告不能正常利用造成的收入损失等。

2、诉讼请求（以下诉讼请求均按涉案的34套房屋合计计算）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与其交付商品房违约金人民币16,027,608元；

（2）判令被告因设计施工瑕疵而支付原告改造费用人民币44,700,002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付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原告所购房屋不能正常利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82,266,798元；

（4）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电力增容改造手续；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申请财产保全裁定

本次诉讼案件中，原告刘玉霞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已提供担保。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告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A-5d商业用地9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0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6,000万元的房屋，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

4、管辖权异议

预售合同第二十六条对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2、依法向出卖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故本诉讼应由万顺达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万顺达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万顺达实际办事、经营地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C项目售楼处。海淀区既非万顺达注册地，又非实际办事、经营地。

万顺达为开发博雅CC项目注册的项目公司，旗下全部业务仅为开发及经营该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院内，一应施工、谈判、签约、付款、客户服务、售后服务均在项目范围内的博雅CC项目售楼处办理，所有事项决策也在实际办公地博雅售楼处做出及执行，并不涉及海淀区

因此虽然原告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但万顺达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依据上述事实予以更正，并将此案移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6-011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魏春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总工程师简历如下：

魏春旺，男，1972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大龙供热中心技术副经理、北京鑫浩供热中心技术副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6-012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要求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市顺义区、广东省中山市和内蒙古满洲里市三块区域。依据房地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司需要披露主要业务所在区域的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市场地位等信息。

1、行业发展状况。请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北京市顺义区、广东省中山市和内蒙古满洲里市的行业发展状况，包括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房地产施工（在建）面积、房地产竣工面积、房地产销售面积以及库存去化周期等信息。

2、公司市场地位。请公司分别补充披露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广东省中山市和内蒙古满洲里市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所占市场份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经营模式与持续经营能力

3、房地产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为4.19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44.63%，毛利率为47.17%，比上年增加25.17个百分点。请公司按照不同地区补充披露销售房地产的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及其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并结合上述变化分析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与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4、土地储备及库存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区域的土地储备及库存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结合目前国内一线城市与二三线城市房地产业务呈现出的不同发展趋势，请公司分区域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报告期内，北京市顺义区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占全部房地产销售收入的67.48%，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为2.83万平方米。请公司结合北京市顺义区的目前土地储备情况、未来土地购置计划分析披露顺义区土地储备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内，广东省中山市和内蒙古满洲里市的房地产销售面积占期末可供出售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4.88%和1.26%。请公司补充披露中山市与满洲里市房地产项目的竣工时间、竣工以来的销售进度与未来销售计划，并结合区域行业发展状况分析两个项目的去库存情况或风险。

5、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内，北京市顺义区出租房地产的出租率为100%，内蒙古满洲里市出租房地产的出租率为13.90%。请公司补充披露：

（1）各出租房地产的租约到期时间，并分析说明租金收入的持续性。

（2）满洲里市出租房地产未出租部分的闲置时间及原因。

6、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2.66亿元，同比增长53.22%。其中，根据报表附注，本年度由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0.98亿元，但报表中相关科目余额未见明显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具体来源及构成。

三、关于建筑施工业务

7、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报告期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周边区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47.92%。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在主要业务开展区域所占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

（2）存货中与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相关的明细项目，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等。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于2016年3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22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出售资产，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因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股东”）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与大股东及二股东确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不相关。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香港”）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忠旺香港或其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忠旺香港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目标资产。同时基于相关交易方的商业安排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忠旺香港或其关联方或存在需取得审批或核准的事项，或将影响重组预案的披露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最迟不晚于2016年3月23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忠旺香港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密切磋商拟购买目标资产范围、完善和确定方案和协议的具体条款、与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也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协调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23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32号），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对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可持续性

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310.4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82.32%；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5.8万元，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2.13%。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激增的原因、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

二、关于房地产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中房长远天地大厦地下车库共计 2677.47平方米的房屋销售，长远天地大厦是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中房长远开发的项目，公司于2015年12月出售了子公司中房长远 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1）2677.47平方米地下车库的销售时间、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到款情况；

（2）2677.47平方米地下车库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及其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与周边地块平均售价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三、关于房地产出租

年报分地区财务信息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共计383.03万元；年报分部财务信息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为346.64万元，前后数据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租金收入的具体内容，并分项目披露出租房地产的出租率、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化，与周边地块平均基本租金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2）未出租部分的闲置时间、出租房地产的减值情况等信息。

四、关于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披露大股东嘉益投资的控股股东百傲特的清算程序尚未完成，不能确定新的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百傲特的清算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以及不能确定实际控制人对重大资产重组决策与推进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于2016年3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6-011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上海滢承：上海滢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乔渡：上海乔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羲：上海盛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纪源投资：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一、项目概述

1、2016年3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琰、马士群、上海滢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乔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盛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同意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认购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4.47%增发后的股权。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滢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王琰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乔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马士群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 饰、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盛羲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6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8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5.75万元

现有股东及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滢承 | 273,600 | 49.94% |
| 上海乔渡 | 117,300 | 21.40% |
| 上海盛羲 | 118,300 | 20.00% |
| 纪源投资 | 48,300 | 8.66% |
| 总计 | 557,500 | 100% |

法定代表人：张乃夫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总资产 | 4419.89 |
| 总权益 | 371.276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02.494 |
| 净利润 | -733.78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本公司、上海滢承、上海乔渡、上海盛羲、纪源投资

2、交易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4,300元作为该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应计入其实缴资本账户，其余部分人民币109,905,700元作为对新增股权的溢价认购并应计入其资本公积金。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4.47%的权益。现有股东和认购股东在交割完成后的权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滢承 | 273,600 | 41.97% |
| 上海乔渡 | 117,300 | 18.00% |
| 上海盛羲 | 118,300 | 18.15% |
| 纪源资本 | 48,300 | 7.41% |
| 认购股东 | 94,300 | 14.47% |
| 总计 | 651,800 | 100% |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缴的出资额在各方商定的期限内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合同主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丰富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3、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次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201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影响到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29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 至2016年3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2612，投票简称：朗姿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大会只有一个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 1.00 |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④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元 | 大于1的整数 |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建优　王艳秋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联系传真：（010）59297211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

附注：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21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30 -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董事长张长虹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戴勇斌先生、财务顾问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什么时候公布2015年报？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谢谢关注。

问题2、公司现在的经济问题，公司有实质性的应对策略么？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从上市以来，一个方面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一个方面也根据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的变化进行积极的转型，这里突出两点：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网品牌。这样转型的过程虽然出现了一些波折，但是我认为公司现正进入良好的符合我们预期的发展方向，一个是更专，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一个是更轻，团队更高效、精干；一个是大，规模更大服务面更广，因此公司已经形成了下一步发展的基础。谢谢投资者提问！

问题3、本次重组终止，公司下一步的转型方向是什么？有何进展？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以自身的发展优势作为基础，在过去的两年已经完成了大规模的转型，着重点在专、轻、大上形成我们的优势。前一个阶段的结束，为我们下一步提供了更多的选择：1、公司具备自身作为独立公共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快速的技术反应能力，多年来打造的数据处理和服务能力以及国际业务的成功经验。因此，公司自身即可形成良性发展循环；2、继续通过合适的途径和方法，发展以平台为基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

问题4、湘财证券的终止对贵司的股价波动影响较大，请问近期贵司是否有相关的收购重组计划？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重大事项都会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问题5、同花顺、东方财富2015年业绩很好，而大智慧却亏损，这当中的区别是怎样的？

回答：投资者您好！我们也很高兴看到作为金融证券服务三大平台的东方财富和同花顺取得良好业绩，这体现了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的价值和在证券市场中的独特地位。不同的企业自身的独特环境以及战略选择决定了不同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差异。我们的选择是卧薪尝胆、打好基础，为未来飞的更高创造良好的条件。

问题6、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和湘财证券的业务合作是否会继续？谢谢！

回答：投资者您好！湘财证券和大智慧已形成的业务合作关系将不会受到影响。

问题7、公司还持有彩票公司的股权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仍持有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问题8、公司将如何规划将来的业务发展？

回答：投资者您好！企业总是要不断发展，对于公司未来而言，创新以及合作，都会努力去做。一切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我